

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吉林大学校发文件《吉林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和《吉林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指导精神，经过学院研究决定成立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并制订如下复试工作细则。

一、 复试工作原则

本着坚持安全第一、公平公正、科学选才的工作原则，结合医学学科特点和我院实际情况，切实保障考生及我院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在院纪委的监督下，严格考生资格审查，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全面公平考核，客观评价择优录取。

二、 招生工作小组

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复试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严格按照《吉林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的要求，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成立监督检查小组，对本单位复试录取的工作程序、保密规定、信息公开公示和工作人员的廉洁廉政等进行监督检查。

三、 命题和复试小组

按学科、专业组成多个命题和复试小组，各学科应随机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提前对命题和复试小组成员进行培训，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制定难度适宜、数量充足的复试试题。每个复试小组不少于 5 人，小组成员中要有一名精通外语的教师主考外语听说能力。小组成员独立打分，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四、 技术保障小组

成立由医院信息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保障小组，提供专门线路，确保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要的软硬件条件，提前开展网络复试演练，进行网络测试，保障复试过程中网络畅通。

五、 疫情防控小组

成立疫情防控小组，负责人员排查、场地排查、卫生消毒等疫情防控和后勤保障工作。所有人员进入复试场所时需测温，确保无发热人员入场。院内配备发电机，保障复试期间各考场电力可靠供应。

六、 参加资格审核考生

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确定，吉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批准，实行差额复试，一级学科临床医学专业型（1051）学院分数线划定为 325 分（含 325 分），单科分数线执行学校标准。临床医学专业型专项计划、临床医学学术型、理学、护理等专业执行学校标准。报考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一临床医学院并达到学院规定复试成绩要求的统招考生，均可参加资格审核。

七、 复试主要方式和内容

1.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双机位模式。
2. 复试（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300 分，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各 100 分。综合面试合格分数线为 180 分，对在复试中没有达到合格线的考生不予录取。
3. 尊重考生志愿，按考生已报考的专业（领域）安排复试。
4. 硕士研究生考生总成绩为百分制，其中初试成绩占 70%，复试成绩占 30%。
初试满分 500 分，复试满分 300 分，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70%+（复试成绩÷3）×30%。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 关于录取和调剂

1. 复试采取先考试、再报考科室的方式进行。
2. 名额分配至科室，在报考同一科室且专业相同的考生中，按照考生的总成绩进行排名，根据名额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对于总成绩相同的考生，依次比较面试、初试专业课、初试政治理论。
3. 学术型考生按照总成绩在三级学科内排名，根据计划名额与专业型考生分开录取。
4. 考生数量明显超过计划数的科室或学科，在考虑学科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录取名额。
5. 拟录取考生在报考科室内和导师双向选择，确定导师。正高职导师及博导最

多可招收2名考生，副高职最多可招收1名考生，导师职称以参加招生资格审核时为准。5+3考生、专项计划考生，不占导师名额。

6. 骨科学视为外科学专业型的三级学科。
7. 复试成绩合格但超出科室招生名额的考生参加调剂。
8. 调剂时需考虑学科均衡，按照三级学科、二级学科内、二级学科间的顺序进行。二级学科间调剂时，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对于初试成绩相同的考生，依次比较初试专业课、初试政治理论。
9. 报考人数未达招生计划的科室和学科，不保证调剂考生达到计划数。
10. 院外调剂单独进行，对报考人数未达招生计划的学科，可从校内其他学院相同或相近专业合格生源中进行调剂录取，须符合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原则，调剂考生必须符合所报专业的复试要求。
11. 对复试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我院会积极向院内外其他招生单位的相关或相近专业推荐调剂。

九、 注意事项

1.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开。
2. 规范复试工作人员对复试工作的责任和意识，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
3. 各复试小组要本着客观、合理、公正的原则出题和评分，参加复试的教师，不得擅自泄露考核成绩或排名顺序。
4. 所有涉及亲属作为考生参加复试的教师不得参加学院各复试小组。
5. 学院复试领导小组有对复试过程中出现各类问题的最终解释权。
6. 任何解释如有冲突，均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7. 考生对复试、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在复试结果公布的三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提出实名申诉，申诉电话为：0431-88782312；研究生管理部咨询电话为：0431-88782768。

十、 工作日程

- (1) 3月24日 7:30在院会议室召开学院招生领导小组会议,制定复试精神;
- (2) 3月24日 划定分数线,公布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 (3) 3月25日 上报复试工作方案、复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复试录取实施

细则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 (4) 4月10日前 公布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完成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
- (5) 4月20日前 公布调剂信息，组织调剂考生复试；
- (6) 4月20日前 上报已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2021年3月24日